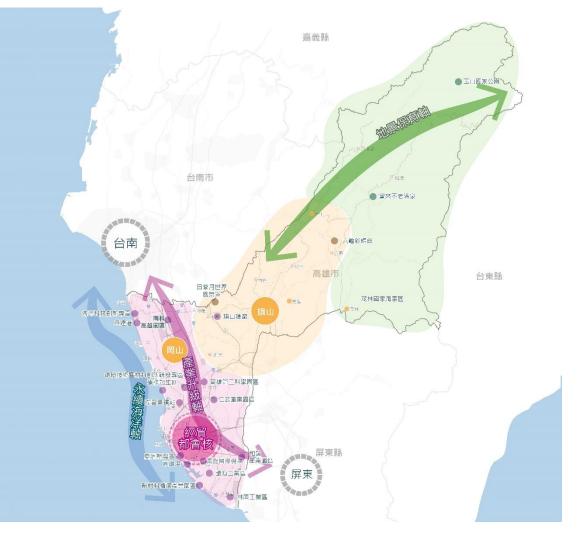


大高雄

Kaohsiung PLUS

- P ower city 動力城市 宜居低碳
- andscape protection
 多元文化 適性發展
- pgrade 創新產業 安全有序
- S ustainability 共生海洋資源永續



高雄市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

高雄市政府國土計畫審議會第3次會議

第3案:公開展覽期間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樣態與處理原則

營建署建議樣態

本市新增樣態 本市新增樣態

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樣態與處理原則

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樣態

		陳情案件樣態	陳情內容類型	陳情案件數
		涉及全國國土計畫訂定之通	1-1 查詢劃設原則或公開展覽草案劃設成果	11
_	1	案性劃設條件	1-2 建議劃設為其他國土功能分區分類	77
		合計		88
	2	涉及各該直轄市、縣(市) 政府另訂之因地制宜原則	涉及本市國土功能分區界線調整原則	0
		無涉及國土計畫	3-1 屬都市計畫 /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 / 或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範疇	17
			3-2 屬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等相關子法內容	8
	- 3		3-3 屬土地徵收 / 公有地釋出 / 土地分割 / 重劃 / 套繪管制 / 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等議題	6
			3-4 其他 (無具體陳情內容或位置)	2
		合計		33
		涉及國土計畫第二階段或其	4-1 屬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範疇	9
		涉及幽工司童弗─階段以兵 他專案處理範疇	4-2 屬原民行政區、原民部落劃設作業範疇	271
	🕇		4-3 新增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範圍議題	2
		合計		282
	5	涉及地籍圖資偏移或更新	公開展覽草案劃設成果因地籍圖資偏移或更新而調整	27
	總	計		430

營建署建議樣態

本市新增樣態 本市新增樣態

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處理原則

陳情案件樣態		處理方式				參採情形		國審會專案小組		函覆陳情人
. 涉及全國國土計畫訂定 之通案性劃設條件	\rightarrow	檢視國土功能分區劃 設及使用地編定成果 草案是否誤繕	7	是	>	採納	3	報告處理情形 (得不通知 陳情人到場說明。	→	
			A	否	\rightarrow	不予採納		惟仍有劃設疑義者, 得通知陳情人到場說明)		
涉及各該直轄市、 縣(南)政府只訂之		檢視各該直轄市、縣 (市)因地制宜劃設	7	是	→	採納或 酌予採納	7	逐案審議		
縣(市)政府另訂之 因地制宜原則		原則 <mark>是否需調整</mark>	A	否	→	不予採納	7	(應通知陳情人到場說明, 大會後函復陳情人小組決議)		
		++ - + 88 46 88						報告處理情形 (<mark>得不通知</mark> 陳情人到場說明。		7. #FE. rm ± #/
無涉及國土計畫	→	▶ 轉請有關機關卓處 ▽					→	惟仍有劃設疑義者, 得通知陳情人到場說明)	\rightarrow	函覆處理情形
涉及國土計畫第二階段								錄案審議或報告處理情形 (得不通知陳情人到場說明。		
或其他專案處理範疇	→	轉請有關機關卓處					\rightarrow	惟仍有劃設疑義者, 得通知陳情人到場說明)	\rightarrow	
涉及地籍圖資		檢視國土功能分區劃	7	是	->	採納		報告處理情形 (<mark>得不通知</mark> 陳情人到場說明。		
偏移或更新	\$ \$ \$ \$ \$ \$ \$ \$ \$ \$ \$ \$ \$ \$ \$ \$ \$ \$ \$	A	否	→	不予採納	Ž	作	\Rightarrow		

陳情案件樣態1:涉及全國國土計畫訂定之通案性劃設條件

■ 陳情內容類型1-1:查詢劃設原則或公開展覽草案劃設成果

編號	公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	陳述意見	本府研析意見
1-3	高雄市政府市政顧問王 〇鏞	有民眾向本顧問辦公室陳情下列乙事:請地政局地用科回覆依高雄市國土計畫,土地坐落高雄市燕巢區鳳雄段396-4地號,請問是屬於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? 1. 上述地號,倘若是屬於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,依各國土功能分區,及其分類之劃設原則為何? 2. 上述地號,倘若是屬於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,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土地使用原則為何?	位於實施都市計畫區範圍內(楠梓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(鳳山厝部分)),於本次公開展覽草案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。

陳情案件樣態1:涉及全國國土計畫訂定之通案性劃設條件

■ 陳情內容類型1-2:建議劃設為其他國土功能分區分類

1-8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區處 (大樹區佛光 內, 國土功能分區為「農發二」, 為符 按1018、1021) 一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 使用情形表(草案)」, 請地政局將 「農發二」 <mark>調整為鄰近分區「國保</mark> 第2筆土地未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二 類劃設條件, 且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不 影響既有合法使用, 故建議維持公開 展覽草案劃設成果。	編號	公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	陳述意見	本府研析意見
	. 11 51.5	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區處(大樹區佛光	案地現況出租作停車場使用(占建出租),國土功能分區為「農發二」,為符合「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使用情形表(草案)」,請地政局將	建議不予採納。 理由: 經查大樹區佛光段1018、1021地號 等2筆土地 未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二 類劃設條件,且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不 影響既有合法使用,故建議維持公開

陳情案件樣態3:無涉及國土計畫

■ 陳情內容類型3-1: 屬都市計畫 /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 / 或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範疇

編號	公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	陳述意見	本府研析意見
3-1	丁〇貞(田寮區崇德(狗氳寅段)380地號等土地)	希望田寮台28旁確實有建市計畫,因田寮無水利設施,農業使用上確有困難,且公部門土地在田寮佔大多數,重要是田寮主要是都市郊區之重要觀光所在,所以請求能將土地重新編定為住商區。	非屬本計畫處理範疇 ,建請依市府都發局意見辦理。

陳情案件樣態4:涉及國土計畫第二階段或其他專案處理範疇

■ 陳情內容類型4-1:屬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範疇

編號	公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	陳述意見	本府研析意見
4-4	公氏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吳〇煌(內門區頂寮段 715、714、723、733 707、785等地號土地、 橫山段758、693等地號 土地)	內門區土地貧瘠又無水源,不適合農作,建議政府地方發展與實況吻合之前提下, 建議內門區省道台3線	本府研析意見 建請市府都發局納入內門區鄉村地區整 體規劃評估辦理。 理由: 1. 所陳土地依全國國土計畫通案性劃 設條件及本市國土計畫指導事項, 應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。 2. 查所陳台3線沿線依原區域計畫法 劃定之鄉村區,均已依前揭劃設條 件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, 3. 依市府都市發展局112年4月26日高 市都發審字第11231873500號函說 明,涉及內門區整體空間發展規劃 及因地制宜國土功能分區劃設,建 議另納入後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研
			議處理。

陳情案件樣態4:涉及國土計畫第二階段或其他專案處理範疇

■ 陳情內容類型4-2:屬原民行政區、原民部落劃設作業範疇

編號	公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	陳述意見	本府研析意見
4-3	簡 ○源	有關族人申請建築用地變更問題非常 急迫,因族人建地嚴重不足,一一家因 建地不足,一戶都四代同堂,鑑請上 級積極針對以上問題,就申請辦法速 速建立變更地目辦法,並加強宣導, 各原民部落惠知,請中央原民會重視 相關問題,幫忙原住民百姓解套此問 題。	已函請市府原民會納入「高雄市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、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」評估辦理。理由: 1. 有關所陳部落建地不足及擴大部落範圍之意見,現由市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政辦理「高雄市部、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、部分區劃設作業」建請原民會納入前揭專案評估辦理。
			2. 另有關建立變更非都市使用地辦法之意見,非屬國土計畫處理範疇,所涉現行非都市土地變更事宜,建請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陳情案件樣態4:涉及國土計畫第二階段或其他專案處理範疇

■ 陳情內容類型4-3:新增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範圍議題

編號	公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	陳述意見	本府研析意見
4-177	土地填築工程」、「高雄港#27~#28碼頭改建	及相關書面資料各1份,請貴府協助 就本分公司奉行政院111年11月18日 院臺交字第1110034049號函核定執 行之重大建設計畫範圍,調整劃設為	行政院111年11月18日院臺交字第 1110034049號函核定執行之重大建 設計畫範圍,尚符城鄉發展地區第二 類之三劃設指導,後續將提報本市國

陳情案件樣態5:涉及地籍圖資偏移或更新

■ 陳情內容類型:公開展覽草案劃設成果因地籍圖資偏移或更新而調整

編號	公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	陳述意見	本府研析意見
5-4	陳〇國(旗山區磱碡坑段272-47地號土地)	本標的部份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部份位於第2類,請協助統一劃於第2類。	建議採納,修正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。 理由:經查旗山區磱碡坑段272-47地號土地位於旗山區磱碡坑段及田寮區南安老段一小段段籍交界處,因有段界偏移問題,公開展覽草案劃設為「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」,後續將提列修正土地清冊,劃為「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」。



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